

(上接 A13版)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网申购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如下两类:
 1.摇号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摇号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2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认购成功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在相关定章中,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在认购截止日,并在2021年11月23日(T+3日)15:00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补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数量为准,每一中签量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缴款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且不超过1,702,320万股时,将停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能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且不超过1,702,320万股时,将停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继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上述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

数量及发行价格,并将发行结果予以明确。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委任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股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鼎信13号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信13号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资管法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35万股,未超出《承销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人数量的5%)。
 4.鼎信1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6,6670万股,未超出《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 本次发行的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5. 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鼎信13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限售期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其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已承诺缴纳认购资金,不存在违约行为。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承诺函;国信资本和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战略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已承诺缴纳认购资金,不存在违约行为。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提供的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此外,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证券金融业务和回收贷款配股,不买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资金从事内幕交易、不正当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回购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九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科创板指引第1号)及《注册制承销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科创板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其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国信资本和鼎信13号资管计划已承诺缴纳认购资金,不存在违约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科创板指引第1号)及《注册制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
杜 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鼎阳科技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 鼎信13号资管计划(13名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3号资管计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33.3335	5%
2	国信资本集团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66.6670	10%
合计			400.0005	15%

注:1.合计数为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以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倍认购数量;2.《承销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跟投安排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国信资本、鼎信13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鼎信13号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及相关制度
 《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机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相关机构投资者。”
(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指引另行规定。”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范和监管要求。
(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三)《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四)《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五)《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七)《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十九)《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百)《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其配售资格应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秦利	董事长、总经理	1,845.40	30.76%	高管
2	邱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1,607.50	26.79%	高管
3	赵亚雄	董事、副总经理	1,309.69	21.83%	高管
4	罗勇	研发工程师	337.50	5.63%	核心员工
5	尹翠妮	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6	刘琴	财务经理	225.00	3.75%	核心员工
7	周江	国内销售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8	柳杨	研发工程师	225.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为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鼎信13号资管计划认购募集金额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国信资本(主承销商